#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任职后,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其中亲自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



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 2、程序合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综上,我们同意选举祝恩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祝恩福、周岳陵、廖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祝恩福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一鸣、周岳陵、陈步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李一鸣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祝恩福、陈步宁、廖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祝恩福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廖安、陈步宁、徐卫忠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廖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意聘任肖勇军为总经理;徐卫忠为财务总监;张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新玲为审计部负责人;王虹为证券事务代表。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

力。

# 六、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19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19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廖安

电子邮箱: liaoa@ccpec.com.cn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廖安述职报
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年 月 日

